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3号

罪犯谭家阳，男，1987年7月23日出生于湖北省兴山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7年7月1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鄂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谭家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鄂刑终57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7月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42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 2019年08月、2019年11月、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0个：2020年03月、2020年08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0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03月、2023年08月、2024年02月。2022年12月12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鄂05执158号之二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2024年1月18日执行罚没款5100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财产性判刑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狱内消费明细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谭家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谭家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